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程序：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貳、主席報告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肆、提案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

柒、散會

主持人：吳校長志衍

日 期：113 年 1 月 2 日下午 16 時 15 分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壹、會議決議案暨校長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承辦處室	決議事項	管制日期	執行情形	是否列管
111A004 財產盤點	1. 不堪使用或損壞已久之設備。 2. 堪用但已超過年限之設備。 3. 具危險與安全性的設備。 4. 與課程發展有關之設備。 5. 以 12 月 13 日為基準日規劃前後為盤點時間。	112.4.11 第 8 次行政會議 112.10.17 第 2 次行政會議 (新增第 5 點)	各處室：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111A005 分層負責	1. 各處室檢討修正業務分層負責事項。 2. 修訂分層負責表。 3. 因應新課綱新增業務，有其調整必要性，期限 113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	112.4.11 第 8 次行政會議 112.10.17 第 2 次行政會議 (新增第 3 點)	各處室：遵照辦理。	繼續列管
111A06 廚房午餐	1. 以學校公辦公營為目標。 2. 以「學校衛生法」(110 年 01 月 13 修正版)、「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105 年 05 月 27 日公告版)及學校飲食健康促進法草案之立法精神，責成衛生組參考台灣目前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情況、組織、章程及分層負責等進行規劃。 3. 並請秘書及學務主任督導辦理。 4. 責成總務處規劃至金門高中參考該校辦理營養午餐公辦公營模式及相關事宜，請各處室一級主任及總務處、學務處各組與護理師一併共同前往觀摩。 5. 11 月 22 日至 24 日擇 1 日至高中參訪、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與消合社就設備、經費及廚師等進行盤點、預計 113 年 1 月 1 日	112.4.25 第 3 次主管會議 112.10.17 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新增第 5 點)	學務組、總務處：規劃中	繼續列管

	報國教署申請廚工薪資。			
112B001	針對三年級離島生志願選分配，請科主任控管。	112.11.7 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	實習處各科：已將決議項，轉知三年級學生。	112.12.5 第4次行會議解除列管
112B002	台電考試學校提供資源，鼓勵同學踴躍報名。	112.11.7 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	實習處工業類科：	112.12.5 第4次行會議解除列管
112B003	傑出校友選拔，協請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等3會推薦。	112.11.7 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	學務處：傑出校友每2年推薦1次，下屆為113學年度，屆時將請三會協助推薦。	112.12.5 第4次行會議解除列管
112A001	2年榜單張貼請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尋找空間，相關經費請家長會、校友會、文教基金會協助。	112.11.7 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	教務處、總務處、實習處：依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112.12.5 第4次行會議解除列管

主席裁示：

- 一、財產盤點過程中，請主計參與盤點。
- 二、分層負責表1月15日前各處、室、組、科有需要調整依分層負責規定修正，人事再上總簽。
- 三、營養午餐部份，再3星期學期結束，利用這個3星期與消合社對接。下學期開始開口契約可詢問總務處。規劃午餐秘書、國教署會核撥廚師薪資經費需一併規劃，午餐每餐補助可能上修至69元。消合社經費對接與主計室、總務洽商配合事宜。元月份定為與消合社過度前期，由學務處衛生組統籌規範。

貳、主席報告：

- 一、感謝各位，終於邁向113年，112年財政吃緊，不得動用所有的行政措施，縣府刪除2仟萬補助，真的很傷。

- 二、113 年度近 3 仟萬補助，文化部補助在實習農場成立工匠技藝班。本年度對校內經費管控會有不同做法。如往年寒假乙級輔導之鐘點可能由 2 仟萬補助內支。但本年度無法由 3 仟萬補助支，請教務處準確規劃，113 年乙級鐘點可由優質化申請支應。養成習慣一碼歸一碼，縣府 113 年補助 1 佰 35 萬，其中一項補助樂器，請問有誰須要樂器，經費是一碼歸一碼編。並不是沒有經費是看如何使用。
- 三、總務處爭取 250 萬經費，教學區油漆粉刷，有需求單位可洽總務處。經費資本門歸資本門、經常歸經常門，學校可幫支應修繕部份，讓經費支應正常化。

參、各處室業務重點報告

教務處報告

【教學組報告】

- 一、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113 學年度課程計畫填報二審填報完畢，請各科再次檢視是否有需要修正之處。
- 二、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6 至 18 週鐘點費簽核，已委請出納組發放。
- 三、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1 至 18 週本土語言及台灣手語相關經費轉列，本學期剩餘週次，列管備查，依規定核銷轉列。
- 四、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新增鐘點費相關經費轉列，依本學期實際多元選修開班情形及教師實授課節數核銷。
- 五、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每週教學節數調降相關經費轉列，依主管機關來文所列示，依經費規定之對應項目核實轉列。
- 六、112 年 01 月 16 日(星期二)國教署跨校遠距教學計畫工作會議報告，並進行下學期兩校互訪事宜。
- 七、112 年 01 月 17 至 19 日(星期三-五)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
- 八、112 年 01 月 22 日(星期一)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19 至 21 週鐘點費簽核。
- 九、112 年 01 月 31 日(星期三)上敘各計畫成果結報，將函覆主管機關備查。

【註冊組報告】

- 一、112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通過「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簡章」，函送教育部等備查文號。
- 二、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通過「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技優甄審簡章」，函送教育部等備查文號。
- 三、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完成統測報名寄出，共 186 位學生報名。
- 四、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適性轉科審查會議，通過 4 名學生轉科申請，分別轉至漁業科、商經科及機械科。
- 五、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13 學年度完全免試入學簡章」函報國教署及金門縣政府備查。
- 六、112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13 學年度免試入學簡章」、「113 學年度技優甄審簡章」函報國教署及金門縣政府備查。

七、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因應學習歷程工作小組會議臨時動議，辦理「AI 人機協作學習歷程檔案」。

八、獎學金開放申請：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112 學年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學金」，113 年 02 月 29 日截止。

(二)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 113 學年度深耕園區獎學金(繁星入學)。

九、獎學金申請結果：

(一)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慶保勤勞基金會獎學金」申請本校通過 1 位，共 10,000 元。

(二)112 學年度「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本校通過 2 位，共 20,000 元。

(三)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本校通過 3 位，共 15,000 元。

十、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上傳及教師認證時間，如下：

項目	時程
學生上傳	113 年 01 月 03 日 至 113 年 02 月 23 日
教師認證	113 年 01 月 03 日 至 113 年 03 月 01 日

【設備組】

一、12 月 20 日(星期三)盤整校內編制內教師 A1、A2 研習狀況的名冊，並上傳至國教署雲端硬碟。本校累計三年達成率，A1 為 65%、A2 為 82%。

二、12 月 28 日(星期四)國教署 112 年下半年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定非公務機關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結果報告，本校教育雲信箱惡意郵件連結點閱率為 0。成績表現優良完全達成上級要求目標。

計畫名稱	經費	進度
112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經常門:14.8 萬 資本門:42.7 萬	經常門:100% 資本門:100%
112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計畫	經常門:29 萬 資本門:16.1 萬	經常門:97% 資本門:100%
112 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音樂教室)	經常門:85 萬	100%
112 年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學校藝文教學設備補助	資本門:9 萬	100%
112 學年度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國外校際合作推動線上教學實施計畫(教務處)	經常門:18 萬 資本門:60 萬	經常門:41% 資本門:21%
113 年度前瞻基礎建設-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 (校園無線 AP 建置-EduRoam)	經常門: 2.6 萬 資本門:137.4 萬	國教署展延至 113 年度執行。
113 年度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計畫		等待核定

設備報修與修繕情形				
時間戳記	地點	損壞狀況說明	處理日期	處理情形
2023/11/27	汽車三	電腦沒有 office 軟體	2023/11/27	電腦被其他使用者重灌 win11，已補安裝上 office
2023/12/1	養殖一教室	電腦瀏覽器 office 都不見了該在都不見了救救我	2023/12/01	已經修復完畢
2023/12/5	電機二教室	麥克風主機插入麥克風時，會有雜訊無法正常使用	2023/12/06	麥克風線損壞，請派員至設備組領取一條
2023/12/5	電機二教室	電腦有時候無法開機	2023/12/06	現場判斷是電源線路損壞，已報修廠商並處理完畢。
2023/12/6	餐管一教室	電腦 word excel Google 瀏覽器不見	2023/12/06	已經安裝完畢
2023/12/6	家政二	教室麥克風不能用	2023/12/06	麥克風線損壞，請派員至設備組領取一條
2023/12/6	漁業三教室	RIOT 程式無法正常運轉	2023/12/06	RIOT 程式是 英雄聯盟線上遊戲，非教學軟體，不在學校維修範圍
2023/12/19	家政三	電腦可開機，螢幕沒反應	2023/12/20	現場檢查設備都正常運作。
2023/12/25	通用電腦 SN 1531	MD590 主機板壞掉	2023/12/25	更換主機板後正常
2023/12/25	通用電腦 SN 1480	MD580 電源供應器損壞、記憶體損壞	2023/12/25	待 113 年度開帳後處理

【實驗研究組】

- 一、112 年 11 月 28 日(三)，與各處室協調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補考日期，並於 12 月 11 日(一)公告，補考日期為 113 年 2 月 1 日(四)及 2 月 2 日(五)，感謝各處室所提供的建議。
- 二、112 年 12 月 18 日(一)，完成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元選修和彈性課程的開課，近期將公告選課結果，感謝各位課諮師和老師們的協助。
- 三、112 年 12 月 25 日(一)，完成 113 年度學習扶助計畫的經費申請，並順利填報，將依計畫期程申請相關補助金額。

【特教組】

- 一、113 年 1 月 14 日(星期日)9：00~10：00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居家生活服務科暨資源班學生畢業生轉銜暨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座談會議，

邀請社福單位、機構、相關行政人員、家長及學生參與，討論應屆畢業生升學及就業轉銜相關事宜。

- 二、113 年 1 月 14 日(星期日)9：00~12：30 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居家生活服務科暨資源班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親師座談會會議，邀請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家長及學生本人參與，討論學生之特殊需求，於訂定後協助學生申請相關支持服務。

【優質化承辦】

- 一、11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三)已辦理 A2-2【交通安全】。
二、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已辦理 A2-6【韓國連線-自媒體時代下的韓國交流經驗分享】。
三、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已辦理 A3-2【生活中的美學工作坊】。
四、11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六)已辦理 A2-3【AI 人機協作學習歷程檔案】。

【均質化承辦】

- 一、112 年 12 月 03 日(日)辦理 112 學年度均質化「電繪特色課程」活動。邀請金門地區各五所國中學生蒞校參加，並由本校美術科張原魁教師進行電腦繪圖教學活動，開放本校電腦繪圖相關設備資源與場域，進行一系列課程活動，活動圓滿完成，廣受地區國中學生喜愛。
二、完成 112 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各子計畫活動經費核銷與核結等相關業務。
三、112 學年度(上)學期，均質化計畫經費執行率：

核定經費 單位：(仟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29	134	263
執行率(%):	97.05%	98.58%	

主席裁示：

- 一、學期末國教署催數位研習 A1A2 部份，設備組須與各位教師敘明，務必推動。教務處的資安研習 3 小時、A1A2；學務處的環境教育 4 小時、性別。
二、重申 2 月 15 日教學準備日，由人事室發通知 2 月 15 日下午必需參加研習。
三、教務處規劃教師甄試，請教務處於 1 月 3 日至 4 日上午前召開協調會詢問科主任各科出缺一事，考科、內容。考教師甄試由人事室著手規劃，預計 5 月份辦初試後兩週後複試
四、餘洽悉。

學務處報告

衛生組：

- 一、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於本校會議室召開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會議及午餐供應委員會，出席人員含家長委員及學生代表一共 17 人。
二、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函送「113 年廚房午餐廚務人力」申請案至國教署。

三、本校於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函送「113年度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工(非屬衛生福利部公費對象者)流感疫苗接種」至國教署申辦。

四、本校於113年1月15日前，函送113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推動月經平權計畫」至國教署申辦。

生輔組：

●學校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裁罰基準如下：

●違反法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未於二十四小時內，依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違規情節及裁罰基準：

一、同一案件：

(一)延誤未滿四十八小時者處三萬元。

(二)延誤四十八小時以上未滿九十六小時者處六萬元。

(三)延誤九十六小時以上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者處九萬元。

(四)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者處十二萬元。

(五)延誤一百六十八小時以上且情節重大者處十五萬元。

二、一年內有二案件以上延誤通報二十四小時以上者，自第二案起，每次處十五萬元。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第一款第一目額度裁罰：

(一)該人員到該校服務次日起二個月內發生延誤通報情事。

(二)延誤未滿一百六十八小時，期間內遇有通報分類之緊急事件或甲級事件。

(三)已進行社政通報或已由其他相關單位介入處理。

一、完成學務創新人員(8員)及學生宿舍生活輔導人員(2員)年終考核及續聘。

二、12月6日警察及校安入班宣導(4班資一、資二、園藝二、餐管一)交通安全注意事項及機車保險相關知識。

三、12月8日召開教育儲蓄戶第一次會議。

四、12月13日外聘講師(刑警大隊)於週會時間到校實施全校性交通安全宣導及反詐騙講座(全校學生)，校安人員入班宣導。

五、12月20日參加線上會議-優質化交通安全。

六、12月實施尿液採驗共送檢4位，篩檢盤採驗為陰性。

七、12月12日春暉個案輔導(1位)期程到期。

八、12月18日副縣長帶領縣府相關處室到校召開校園安全交通會議。

九、辦理7月至12月校外聯巡報表及年度經費結算送至金門縣政府結報。

十、完成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共674位。

體育組：

一、組隊參加高中籃球聯賽12月12日至12月16日地區預賽。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洪維航師、周伯廷師、林子揚師、阮龍永業師；高男組獲得冠軍，代表金門縣參加北區籃球聯賽複賽。

二、組隊參加金城盃羽球比賽 12 月 9 日 12 月 10 日。

領隊吳志衍校長、教練林威佑師、隨隊教師林子揚師，學生 9 人；獲得電子二楊愷同學高男組單打第三名、電機三邱紀廷、楊肅洧獲得高男組雙打第二名。

三、舉辦科際盃拔河賽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27 日，順利完賽。

112 學年科際盃拔河比賽		
	男子組	女子組
第一名	餐管 A	餐管 B
第二名	電機 A	餐管 A
第三名	汽車 A	家政 B
第四名	資訊 A	家政 A

謝謝各位科主任到場支持鼓勵，也謝謝各班導師隨班指導加油。

訓育組

一、獎助學金申請：

- (一)財團法人邱創煥文教基金會 112 年（第十四屆）績優清寒孝親獎助學金。申請時間：自公布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申請對象：家境清寒具有中低收入戶或其他清寒證明、學年成績達 85 分以上等。
- (二)內政部移民署辦理 112 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申請時間：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至 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申請對象：新住民及其子。

二、112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完成 113 年度教育部國民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工讀獎助金申請。請各處室協助填寫需求人數及辦理學生工讀申請，預計於 1 月初再召開審查會議。

三、112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二）進行 113 應屆畢業班紀念冊招標製作案，已於 12 月 27 日（星期三）完成招標。

四、112 年 12 月 9 日（星期六）本校熱舞社參加金門縣陶瓷廠 60 週年廠慶表演活動。

五、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完成 112 年金門縣第 36 次童軍大露營成果結報，並檢附領據、收支結算表等資料，彙集成冊並繕製 2 份函報金門縣政府辦

理結案。本次參加人數 552 人，活動使用經費 133 萬 7,513 元整。

- 六、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12 時 30 分第三次導師會議於行政大樓舉行，實到 43 人。
- 七、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辦理 112 年聖誕歲末卡拉 OK 歌唱決賽。初賽共 13 組報名，取 5 組進入決賽皆於本校禮堂舉行順利完成。
- 八、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與輔導室合作辦理全校聖誕活動。
- 九、112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五)本校熱舞社參加金門高中 112 學年度期末成果發表會，於金門高中白宮舉行。

主席裁示：

- 一、午餐部份積極辦理，由學務處統合。
- 二、對學生校服多多約束，另設計一件帽 T 文字用 KMVS，可以是制服或校服。
- 三、校外周邊畫紅線禁停機車，護城河規劃親水公園。
- 四、餘洽悉。

總務處報告

庶務組

- 一、辦理「112 年度電梯一般保養維護案」採購：本校電梯校本部計有綜合教學大樓 2 台、行政大樓 1 台、科學大樓 1 台及北側教學大樓 1 台，農場區農場教室 1 台、農業水產教育館 1 台，採購金額 19 萬 9,200 元，履約期限：112 年 12 月 31 日止；111 年 10 月 12 日公告，111 年 10 月 24 日開標，由南科機電有限公司以 16 萬 9,320 元承攬。
- 二、112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點檢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保養 1,4,6,9,11 月計 5 次。
- 三、112 年度飲水機水質大腸桿菌自主檢測案，經費來源：1 萬 8,900 元，本處其他例行，執行期程 112 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
- 四、運動生活館無障礙電梯設置工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163014B 號，同意補助 400 萬元，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64 號函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及完成請照作業，112 年 4 月 25 日第一次公開招標流標，112 年 5 月 4 日第二次開標，由旺華營造有限公司以 315 萬元承攬，工期 180 日曆天，112 年 12 月 20 日開工，預定完工 113 年 6 月 16 日。
- (一)補領使用執照：112 年 7 月 10 日消防勘驗用印，112 年 10 月 27 日設施補正，112 年 11 月 8 日消防局勘驗，金門縣消防局 112 年 11 月 10 日函符合規定，112 年 11 月 17 日送件，112 年 11 月 22 日勘驗，金門縣政府 112 年 12 月 1 日核發。
- (二)雜項執照：112 年 12 月 1 日送件，金門建築師公會 112 年 12 月 5 日完成審查，112 年 12 月 13 日核發。
- 五、農場蓄水系統改善工程：教育部 111 年 3 月 22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33493A 號同意補助 400 萬元，縣府 112 年度學校校務發展計畫提列 350 萬元(不同意補助)，111 年 12 月 20 日新總字第 1110012179 號函方光

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42 日曆天完成細部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說，112 年 4 月 18 日提送，因縣府凍結計畫經費，112 年 4 月 20 日函請建築師於 21 日曆天內修正，112 年 9 月 26 日第二次公開招標開標，由信邦營造有限公司以 293 萬元承攬，工期 90 日曆天，11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預計 113 年 1 月 20 日完工。

- 六、科學教學大樓廁所等修繕工程：教育部 112 年 1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02757 號函同意補助 938 萬 8,400 元，112 年 2 月 2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112 年 3 月 25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細部設計，112 年 6 月 29 日流標，112 年 7 月 5 日由昇財營造有限公司以 843 萬元整承攬，工期 120 日曆天，112 年 7 月 27 日開工，112 年 10 月 23 日第一次變更設計，112 年 12 月 15 日完工。
- 七、科學大樓漏水修繕工程：教育部 112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3739 號函核定補助「112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經費計 300 萬元，112 年 3 月 14 日函請方光群建築師事務所於 21 日曆天完成基本設計，112 年 6 月 16 日流標，112 年 6 月 28 日第 2 次開標，由臻品營造有限公司以 241 萬 5,179 元承攬，112 年 8 月 2 日開工，112 年 10 月 22 日完工，112 年 11 月 7 日竣工查驗，112 年 11 月 20 日驗收。
- 八、11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勞務採購，預算 54 萬 4,000 元，應於 112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112 年 6 月 29 日開標，由三大診所以每人 680 元(46 萬 2,400 元, 680 人)承攬，112 年 10 月 18 日完成，112 年 10 月 25 日驗收，結算 255 人，17 萬 3,400 元。
- 九、學生餐廳鍋爐維修，預算 22 萬整，112 年 10 月 18 日由霖昌企業社以 20 萬 1,680 元承攬，工期 20 日曆天，112 年 10 月 24 日完工，112 年 10 月 30 日驗收。
- 十、113 年廚房蒸氣設備保養維護，霖昌企業社以 7 萬 3,500 元承攬，點檢每月 2 次(寒暑假除外)計 20 次，保養 1,4,6,9,11 月計 5 次。
- 十一、111 年度消防設施改善案，預算 614 萬 3,259 元，資金來源：先由校內資金支應，俟「113 年度改善或充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850 萬元核定後轉列，工期 120 日曆天，預定 113 年 1 月 9 日開標。

主席裁示：

- 一、畫大餅，就是要讓本人知道各位的需要，不要等規劃好着手時方告知需求，屆時無法更改規劃。
- 二、餘洽悉。

實習處報告

實習組

- 一、本年度提升實作能力、職場參觀等計畫都已執行完畢並辦理結案中。
- 二、無人機計畫國教署初審已通過，複審結果還在等核定委員通知。
- 三、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競賽暨觀摩活動預計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一)。

就輔組

- 一、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 月 9 日(星期二)辦理 113 年度第 1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作業，預計辦理職類:中餐烹調-葷食項丙級、水族養殖丙級、門市服務丙級、堆高機操作單一級、網路架設丙級、園藝丙級 6 職類。
- 二、辦理 112 年度第 3 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經費分攤、聘請監評等試務工作辦理職類:室內配線乙、丙級、自來水管配管丙級、汽車修護丙級、烘焙食品-麵包類丙級、數位電子乙級、電腦軟體應用乙級、電腦硬體裝修乙級、車床丙級、機械加工丙級、機器腳踏車修護丙級。

主席裁示：

- 一、1 月 22 日上午 9 點工場觀摩，本人赴台參加會議，實習處按原計劃進行。
- 二、餘洽悉。

主計室報告

- 一、112 年度已辦理決算，感謝各處室科配合順利完成。各單位若有已支出經費尚未送出結報者，敬請依規定程序列入 113 年度賡續辦理，。
- 二、113 年度各處室科預算分配會議預計於 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5 分配合行政會議召開。
- 三、113 年度起，各處(科)室業務費(實習費)將採每季(3 個月)分配經費，113 年經費預計於 113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三)開放請購系統。

主席裁示：

- 一、感謝主計室過去一年的辛苦，本年經費慢慢寬鬆。但不代表可任意花費，若資本門買進設備，用一次就放置不用封存，盤點時發現一定會處理，錢用在刀口上。
- 二、本年度爭取許多經費，但業務費還是拮据，經費使用上亦要搏節。
- 三、出差交通費會支應，但代課鐘點目前無法全面開放支應，請各處室主任審視處室業務狀況。主計室主任代課鐘點原則上自行調代課；專案性質請上簽。代課鐘點支多少，主計就由業務費中扣。
- 四、各處(科)室業務費(實習費)將採每季(3 個月)分配經費，要適應，臺灣很學校早已採用。
- 五、餘洽悉。

人事室報告

一、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備註
總務處	職代	余孟品	離職	112.12.21	
總務處	管理員	彭冠穎	新進	112.12.21	
實習處	技佐	陳木漳	退休	112.12.31	

- 二、112 學年度第 7 次代理教師甄選錄取汽車科 1 名並報到，聘期自 113 年 2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 三、112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業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假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召開完竣。
- 四、112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公告辦理 112 學年度第 8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甄選資訊科 1 名。
- 五、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公告辦理 113 年約僱護理人員、管理員、技士佐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
- 六、112 年 12 月 1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176998 號函，同意本校 113 年度續僱用臨時人員 1 名。
- 七、112 年 12 月 13 日新人字第 1120012147 號函、112 年 12 月 18 日新人字第 1120012411、1120012413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年度約僱人員僱用計畫表。
- 八、預訂於 112 年 12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召開 112 學年度第 3 次公務人員陞遷甄審及考績委員會。
- 九、轉知 113 年 2 月 15 日（星期四）備課日，本校全體教師（正式及代理教師）均應返校，如教師無法返校作教學準備者，應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十、轉知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反賄選宣導影片-有據必辦篇（國語版、台語版、客語篇）電子檔：<https://www.youtube.com/@user-rv7zs4dl1lo/videos>
- 十一、為加強宣導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製作 2 支電視廣告及 3 支網路影片。電子檔請至該會雲端連結下載：（一）電視廣告：<https://reurl.cc/Mymzap>（二）網路影片：<https://reurl.cc/y6bOAE>
- 十二、轉知教育部訂於 113 年 6 月 16 日（星期日）舉行 113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請貴校安排 113 年度行事曆時，適度調整各類招生考試、畢業典禮等日期，避免影響考生權益。
- 十三、轉知教育部書函以，為落實同仁健康權之保障及符合服勤辦法相關規定，加強宣導說明勤休制度，協助同仁瞭解工時相關規範。為搶救重大災害、處理緊急或重大突發事件、辦理重大專案業務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四小時，辦理季節性、週期性工作之延長辦公時數，連同正常辦公時數，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同仁倘有每日辦公時數超過 14 小時，或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等情形，請確實依服勤辦法第 4 條規定報部同意或備查。

主席裁示：

- 一、請各位注意第十三點，每日超過 14 小時，每月延長辦公時數超過 60 小時就須報部。
- 二、餘洽悉。

輔導室報告

- 一、感謝各處室協助本次歲末聖誕活動「全員解謎中暨感恩音樂會」，活動順利結束，感謝大家協助和參與，讓學生有個難忘的經驗。
- 二、113 年 1 月 20 日至 22 日將金門大學辦理學測考生服務站。

- 三、處理長期志工服務敘獎。
- 四、回收師生借閱影片與書籍。
- 五、相關輔導資料與活動的整理與歸檔。
- 六、已辦理完成之活動：
 - (一)12月13日(星期三)「生命之源-自殺防治守門員培訓講座」
 - (二)12月13日至12月31日「生命之心-謝謝、再見、對不起小卡活動」
 - (三)12月20日(星期三)「生命之源-生命教育系列影展」。
 - (四)12月20日至12月29日適性轉學輔導。
 - (五)12月27日(星期三)歲末聖誕活動「全員解謎中暨感恩音樂會」

主席裁示:洽悉。

圖書館報告

- 一、本校參加中學生網站 11210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競賽成績如下:
 - 甲等 1 篇。(養殖三，指導老師：董倫如、唐賢翰)
- 二、112 年度圖書經費採購之書籍已到館並完成編目上架供教職員工生借閱。
- 三、文教基金會第七屆聲請變更登記獲法院核准並已取得證書。
- 四、警察大學汪子錫教授日前再次贈送本校書籍一批，歡迎教職員工生踴躍免費索取。
- 五、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智慧存摺認證(統計至 12 月底)獲認證人數共計 2 人，獲認證人次共計 2 人次，消洽社提供之獎勵金額共計 550 元。
- 六、金門縣文化局日前辦理「112 年出版品成果分享會」，會後贈送本校之個人出版書籍已分送予各班級與導師。

主席裁示:洽悉。

實習農場報告

- 一、農場辦理112學年度特色實習產品教學活動-酸白菜製作研習，第一梯次業於日期112年12月17日(星期日)完成，共五科學生（餐飲管理科、商經科、家政科、電機科、園藝科）計38位師生共襄盛舉，豐富學生跨域技能合作，襄助校內實習產品製作。
- 二、農場規劃113年1月食農教育推廣體驗教學活動，目前達收穫適期計：甜玉米、紫玉米、包心芥菜、小果番茄、牛番茄、茼蒿、菠菜、萵苣，並研擬期末「嘿唷嘿唷拔蘿蔔」活動，邀請社區民眾及師長蒞臨指導。
- 三、農場研發農園產品「元氣菜脯米」，風味、品質俱佳。

主席裁示:洽悉。

進修部報告

- 一、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辦理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作業 抽查。
- 二、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進修部輔導教師辦理各班學生輔導資料(學生 A

卡資料)建置。

三、112年12月18日(星期一)至22日(星期五)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學進度查核。

四、112年12月19日(星期二)辦理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考試務工作，發放命題通知書及公告監考表。

五、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依第一次檢視意見修訂113學年度課程計畫。

主席裁示:洽悉。

各專業類科

園藝科

一、12月07日辦理「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說明會，園二參與人數:10人，園三參與人數:20人，會中園藝科主任爭取到該大學暑期活動體驗營費用與住宿全數由屏東科技大學負擔，若學校能奧援往返機票，將能提升學生深度學習的意願。

二、12月21日辦理「科際拔河」活動，園藝科計有園一2人、園二4人、園三2人共8名學生自主報名參賽男生組，科主任亦安排憐惜時間讓學生學會先不受傷，快樂體驗。

三、12月27日園藝科蘇文勝教師、李蒼欣教師、李開發教師參加「金門農工感恩音樂會」活動並擔任關主，並感謝輔導室邀約共同參與。

機械科

一、12月3日(星期日)金冠鑫工程行王冠晨老闆與鋪地師傅到校施工PU地板修補，施工前地板如下左圖所示，施工後如下右圖所示。經由修補施工完成後，以提供師生安全舒適的實習環境。



施工前



施工後

二、12月18日(星期一)完成113學年度課程計畫書填報，目前經由國教署審查後，本科所提出的課綱全部通過。

三、12月20日(星期三)完成期末科務會議與檢討參加112年全國工科技藝競賽報告。本人很榮幸帶領機械三呂修誼同學參加112學年度車床技藝競賽，這次的比賽由嘉義高工承辦，很感謝承辦單位提供優良的競賽場地與完善的設備，讓所有參賽選手能在比賽的時候互相切磋與學習，並藉由比賽來提升自己的專業能力。

汽車科

- 一、12月25日至12月29日辦理汽車科科內技能競賽，汽車一由林志豪老師命題，林志豪、林華邦二位老師擔任評審；汽車二由邱涵儒老師命題，邱涵儒、許芄誠二位老師擔任評審；汽車三由吳萬釗老師命題，吳萬釗、林華邦二位老師擔任評審。

競賽優勝名單

項目	班級	姓名	座號	成績	名次
機器腳踏車 基礎實習	汽車一	楊 0 碩	29	100	第一名
	汽車一	楊 0	32	99	第二名
	汽車一	李 0 豪	7	98	第三名
	汽車一	王 0 詳	19	97	優 勝
	汽車一	許 0 銘	11	90	優 勝
汽車技能專 探實習	汽車二	黃 0 星	25	100	第一名
	汽車二	王 0 崇	2	99	第二名
	汽車二	黃 0 偉	28	98	第三名
	汽車二	黃 0 閔	29	97	優 勝
	汽車二	李 0 憲	10	95	優 勝
液氣壓實習	汽車三	林 0 宇	26	100	第一名
	汽車三	楊 0 瑋	27	98	第二名
	汽車三	呂 0 程	3	96	第三名
	汽車三	洪 0 利	24	94	優 勝
	汽車三	許 0 榮	4	92	優 勝

- 二、建立汽車科 LINE 官方帳號維護，此帳號提供學生、家長查詢辦理學校相關業務方式及畢業條件等資訊，也提供有意考取汽車科辦理相關證照檢定之社會人士查詢檢定及訓練班等資訊。



汽車科 官方帳號

- 三、12/11~12/15 辦理汽車修護丙級_場地評鑑自評，場地為汽車科綜合實習工廠、綜合實習工廠(二)，113年3月6日到期。
- 四、12月20日(星期三)汽車科教學研究會、科務會議，討論112-2課表及教學方策略、審視科內教師教學專長、本科彈性學習課程、本科113學年度教師員額等事項。

資訊科

- 一、112年12月15日(星期五)修正課程計畫書，因委員初審對於「基本電學應用」、「電子學進階」兩門課授課大綱有疑議，因此對此兩門課大綱進行課程計畫書修正。

- 二、資訊科新設技佐室與材料間目前已完成牆面油漆修補與安置電源插座並請廠商建置網路，因經費不足目前只能進行初步的整理。
- 三、112 學年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證照考試報名補助申請，電腦硬體裝修乙級 8 位同學已於 12 月 14 日(星期五)完成申請補助，透過報名費補助期許學生能夠珍惜並努力練習考取證照。
- 四、112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第七節南台科大入班宣導參加學生 28 人，讓資訊三的學生對於該校的科系有更進一步的了解，對於未來的升學方向能更有目標。
- 五、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到 11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三)進行一年級到三年級選課升學輔導，針對三年級進行升學輔導說明，二年級休課學分畢業條件說明，一年級對於檢定與未來多元選修的課程介紹，讓學生對於課程修課或升學有讓任何疑慮可以隨時提出討論。

電子科

- 一、12 月 21 日參加科技盃拔河比賽，一年級與二年級各組一隊比賽合計人數 20 人。
- 二、填報 113 學年電子科課程計畫書，並依委員意見修正課程地圖及修改專業科目教學大綱。
- 三、辦理申請 113 年啟用，工業電子丙級新題目，場地設備評鑑。
- 四、辦理 113 年 2 月數位電子乙級檢定，監評老師聘用及檢定相關事項。

電機科

- 一、乙級室內配線場地複評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進行，重大缺失部分均已改善完成；尚有部分缺失均已於當日進行改善完成，需由廠商進行重新裝置部分也於 12 月 17 日完成所有改善項目。12 月 18 日將改善成果檔移送評審委員重新進行檢核，應可順利通過場地評鑑。
- 二、112 學年度電機科一年級新生課程說明會於 112 年 11 月 29 日由課程諮詢師李漢強，借用班級班會課程進行 112 課程綱要解說及選課說明。
- 三、排定期末教學研究會議及科務會議時間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將對於教務處所列之議題進行討論。
- 四、113 課程綱要對於委員提出之各項意見已進行修正完成。

商經科

- 一、112 年 12 月 04 日(星期一)擔任課程諮詢教師入各班進行課綱宣導與輔導選課，說明學習歷程檔案之重要性，並提醒同學務必於選課期限截止前上網完成選課，並已完成課程諮詢團體紀錄之填寫。
- 二、112 年 12 月 09 日(星期六)，辦理財團法人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中文輸入測驗，共計辦理 3 場次，報考人數 73 人，缺考 11 人，合格取得證照者共計 59 人。
- 三、112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南台科大入班宣導，參加班級為商經三，參加人

數 26 人，同學對於該校的商管學院各科系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有助於科系選擇。

四、112 年 12 月 16 日(星期六)本科與臺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辦理「理財教育-玩遊戲學理財」研習，由姜堯民教授(台灣大學財金系)、徐佳馨(台灣房地產專家，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曾文和榮譽董事(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姜舜恩助教(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共同主持，參加人數為校內對理財教育有興趣之師生，參加學生共 42 人，教師職員共 6 人。

五、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學研究會。

餐管科

一、12 月 11 日(星期一)由黃聿琦老師辦理非山非市石蚵產業研習以及職場體驗。學生學習如何剝殼也讓學生辨別大小新鮮等也帶領他們到石蚵田裡工具也很多有蚵藍扁擔讓他們知道工作的辛苦。也去很多景點踩踏讓學生知道觀光景點。

二、12 月 23 日 PVQC 競賽。由陳怡婷老師帶領餐三同學前往東南科技大學參賽，獲得優異成績：

北區區域賽冠軍：翁瑋彤。

北區區域賽金腦獎：洪琬婷、陳姿妤。

家政科

一、12 月 20 日(星期三)完成 112-1 課綱宣導、諮詢與選課輔導。

二、12 月 22 日(星期五)完成 113 年課綱修改。

三、12 月 28 日(星期四)科內 4 位教師完成 112 年公開觀課。

漁業科

一、112 年 12 月 18 日：針對本校遊艇級動力小船駕駛訓練班受評鑑(10 月 19 日)項目中，應立即改善項目之改進結果已於 12 月 14 日函報交通部航港局，並於 12 月 18 日獲航港局函復同意。

二、2、112 年 12 月 22 日：漁業科三年級周羿鳴同學，參加 113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錄取『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商船學系』榜示，為本校第一位確獲錄取國立大學之學生。

養殖科

一、陳木漳技佐於 12 月 31 日退休，將聘職務代理一名。

二、下學期已招聘代理教師一名。

三、養殖場進行越冬保溫措施，避免魚蝦傷亡。

主席裁示：

一、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人數會少很多，提升教學品質很重要，提高學習動機。

二、請各科注意上、下課時間，點名要落實。

三、餘洽悉。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事由：審議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行事曆

說明：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至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各處室有增減統一至文書修正，再提校務會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推薦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作業要點」
(草案)，請討論。

說明：為表揚優良教師，建立公開客觀遴選機制，特訂定本要點以為處理依據。

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再提至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改聘科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請
討論。

說明：依電機科簽呈，本校教師改聘科別作業要點過於嚴謹，致具有第二專長
教師申請改聘不易。為讓具有第二專長教師能對於專長領域充分發揮，
擬提出修訂辦法建議。

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提交教評會處理。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本校「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要點修正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招聯試字第 1122100522 號辦理。

二、來函說明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
畫」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決議：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及交辦事項:無

柒、散會:17 點 31 分

紀錄：文書組長吳秀明

單位主管：總務主任鄭清堅

主席簽署：校長吳志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推薦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作業要點

○年○月○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 為表揚優良教師，激發教育熱忱，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編制內正式教師。
- 三、 推薦方式
 - (一)初審：公告各參選獎項選拔訊息，訂一定期間，由教師自我推薦或推薦他人，將名單及具體事蹟送人事室就各該參選獎項基本資格先行審查。
 - (二)複審：召開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推薦，以通知參選者準備資料。
- 四、 獲獎名單公告本校網站，以資鼓勵，並擇適當時機公開場合表揚。
- 五、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推薦表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參加各獎項選拔推薦表	
獎項	
姓名	
具體事蹟	
推薦人簽名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改聘科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改聘科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未修正
	二、改聘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由原任教科改聘至他科，並占他科教師員額缺者。	未修正
三、申請改聘科別之教師應在本校服務滿 <u>2年</u> 以上(年資計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具備欲改聘任教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若同時具有不同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僅能申請一種改聘科別。	三、申請改聘科別之教師應在本校服務滿3年以上(年資計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具備欲改聘任教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及 <u>該科授課事實證明</u> ，若同時具有不同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僅能申請一種改聘科別。	一、教師在校服務滿2年後對校內的各項事務已然熟悉且了解。然各類科開缺時間不定，時機稍縱即逝。錯過後機會可能不再，是以建議修正期限由3年改為2年。 二、教師之第二專長取得之過程本身就已經過層層關卡之認證，且轉科時也必須在雙方科別見證進行公開觀課，故應可取消欲轉入科別之授課事實證明。
	四、教務處提出下一	未修正

	學年度各類科教師需求缺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列正式教師缺額，由人事室對校內公告缺額及限期提出改聘科別之申請。 擬申請改聘科別之教師，於期限內填妥「教師改聘科別申請書」(如附件)，經原任教科及擬申請改聘科別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並提供意見後，知會教務處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甄選方式： (一)由欲轉入之科召	一、本點刪除。 二、取消甄選方式改

	開教學研究會提出甄試教材、版本及範圍，再據此成立評選委員會委託校外專家命題及評分。 (二)甄試方式(配分)：筆試(40%)，試教、觀課或實作(60%)	由審核方式進行。
五、審核方式： (一)轉科之必要條件需轉出科別及轉入科別各別召開教學研究會同意(雙方召開教學研究會時該科全體正式編制人員均需出席且進行無記名投票後，全員全部同意)始可進行後續轉聘流程。且教師改聘科別後，需兼授日間(進修)部課程，且不得拒絕轉入科別之課程安排。 (二)甄選方式以公開試教觀課(需由轉出科別及轉入科別各至	六、審核方式： (一)甄試成績需筆試，試教、觀課或實作均達60分(含)以上。 (二)參加甄試人數較教師缺額多且甄試成績均達前項規定者，依總分高低擇優錄取；總分相同時，擇試教、觀課或實作分	一、點次變更。 原第六點修正為第五點。 二、轉科之申請應考量到轉出及欲轉入科別之每位正式教職員之感受以營造良好的教學氛圍。是以轉科之必要條件需轉出科別及轉入科別各別召開教學研究會同意(雙方召開教學研究會時該科全體正式編制人員均需出席且進行無記名投票後，全

少 1 位代表共同參與公開觀課)。實作部分以轉入科別之需求替代(如欲轉入之科別專業證照等)。 (三)各科教學研究會將轉科申請暨甄選資料與結果提送人事室彙整後，並召開教評會審核。 (四)同科目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下列條件評分，按積分高低作為錄取依據： (1)年資：任職滿 1 年者，核給 2 分，最高採計 30 分(限在本校任職年資) (2)學歷：具碩士學位者給 4 分，具博士學位者給 6 分。 (3)經歷：曾任主任(秘書)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4 分，組長(科主任)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3 分，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2 分。最高採計 20 分各項職務，以在本校服務年資為限)。	數較高者；再同分時，則以參加或指導學生競賽得獎者為錄取順位；再同分時，則以擔任該科相關課程授課者為錄取順位。 (三)甄試結果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	員全部同意)始可進行後續轉聘流程。教師改聘科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轉入科別之課程安排。 三、原筆試及試教之之甄試項目，改由公開試教觀課(需由轉出科別及轉入科別各至少 1 位代表共同參與公開觀課)。實作項目以轉入之科別需求替代(如欲轉入科別之專業證照)。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將轉科申請暨甄選資料與結果提送人事室彙整後，並召開教評會審核。 五、同科目如有二人以上申請時則採積分高低進行排序擇優錄取。
---	---	--

<u>六</u>、本校教師擬申請改聘科別案經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重新製發聘書，並自下學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其聘期仍依原聘約之規定期間。	七、本校教師擬申請改聘科別案經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重新製發聘書，並自下學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其聘期仍依原聘約之規定期間。	一、點次變更。 原第七點修正為第六點。
<u>七</u>、一經改聘任教科別後，其授課科目亦應依教務處課程規劃及需求排課，且 3 年內不得再次提出改聘科別之申請。	八、一經改聘任教科別後，其授課科目亦應依教務處課程規劃及需求排課，且 3 年內不得再次提出改聘科別之申請。	一、點次變更。 原第八點修正為第七點。
<u>八</u>、如因調科、課程調整或減班等因素，致產生超額教師之情況，該超額教師得由教務處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改聘。若超過 1 人時，	九、如因調科、課程調整或減班等因素，致產生超額教師之情況，該超額教師得由教務處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改聘。若超過 1 人時，	一、點次變更。 原第九點修正為第八點。

以到本校服務年資較資深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以年長者優先。	以到本校服務年資較資深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以年長者優先。	
<u>九</u>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點次變更。 原第十點修正為第九點。
<u>十</u> 、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原第十一點修正為第十點。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改聘科別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103 年02月2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6 年11月28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規範本校教師改聘科別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改聘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由原任教科改聘至他科，並占他科教師員額缺者。
- 三、申請改聘科別之教師應在本校服務滿2年以上(年資計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具備欲改聘任教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若同時具有不同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僅能申請一種改聘科別。
- 四、教務處提出下一學年度各類科教師需求缺額，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列正式教師缺額，由人事室對校內公告缺額及限期提出改聘科別之申請。

擬申請改聘科別之教師，於期限內填妥「教師改聘科別申請書」(如附件)，經原任教科及擬申請改聘科別召開教學研究會討論並提供意見後，知會教務處及人事室，並經校長核定後，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

五、審核方式：

1. 轉科之必要條件需轉出科別及轉入科別各別召開教學研究會同意(雙方召開教學研究會時該科全體正式編制人員均需出席且進行無記名投票後，全員全部同意)始可進行後續轉聘流程。且教師改聘科別後，需兼授日間(進修)部課程，且不得拒絕轉入科別之課程安排。
2. 甄選方式以公開試教觀課(需由轉出科別及轉入科別各至少 1 位代表共同參與公開觀課)。實作部分以轉入科別之需求替代(如欲轉入之科別專業證照等)。
3. 各科教學研究會將轉科申請暨甄選資料與結果提送人事室彙整後，並召開教評會審核。
4. 同科目有二人以上申請時，依下列條件評分，按積分高低作為錄取依據：
 - (1) 年資：任職滿 1 年者，核給 2 分，最高採計 30 分(限 在本校任職年資)
 - (2) 學歷：具碩士學位者給 4 分，具博士學位者給 6 分。
 - (3) 經歷：曾任主任(秘書)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4 分，組長(科主任)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3 分，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加給 2 分，最高

採計 20 分各項職務，以在本校服務年資為限)。

- 六、本校教師擬申請改聘科別案經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重新製發聘書，並自下學年度八月一日起生效，其聘期仍依原聘約之規定期間。
- 七、一經改聘任教科別後，其授課科目亦應依教務處課程規劃及需求排課，且 3 年內不得再次提出改聘科別之申請。
- 八、如因調科、課程調整或減班等因素，致產生超額教師之情況，該超額教師得由教務處依其合格教師之第二專長，優先改聘。若超過1人時，以到本校服務年資較資深者優先，服務年資相同時，則以年長者優先。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教師改聘科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名)	本校服務年資 (計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	年
目前任教科別及起聘日期	科別：_____ 起聘： 年 月 日		
擬申請改聘科	科別：_____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_____		
改聘原因			
檢附資料	擬申請改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原任教科別 教學研究會	召集人： _____ (簽章)		
申請改聘科別 教學研究會	召集人： _____ (簽章)		
教 務 處	人 事 室	校 長	

備註：

- 一、改聘資格：在本校服務滿2年以上，具備欲改聘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若同時具有不同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僅能申請一種改聘科別。
- 二、申請流程：教師提出申請→原任教別教學研究會→擬申請改聘科別教學研究會→教務處→人事室→陳核→教評會。

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12 年 12 月 07 日科技繁星工作會議訂定

000 年 00 月 00 日行政會議訂定

一、依據「113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以下簡稱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辦理本校應屆畢業生參加「繁星計畫」方案校內推薦之相關工作，特訂定實施要點。

二、推薦委員會組織

校長(主任委員)、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實習主任、圖書館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農場主任、各科主任(園藝科、汽車科、機械科、電機科、電子科、資訊科、餐管科、家政科、商經科、養殖科、漁業科)、共同科目召集人(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自然科、藝能科、社會科)、家長代表，合計 27 人。

三、推薦委員會職責職責

(一)加強宣導推薦「繁星計畫」等有關事宜。

(二)擔任校內推薦審核之書面審查工作。

(三)審查並決定推薦順序名單。

(四)公告校內推薦要點。

四、校內推薦審核

(一)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

1. 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科名次百分比須排名在前 30 %以內。

3. 全程均就讀本校且學籍三年皆在本校之學生。

(二)校內推薦成績比序：各科算出成績 T 分數百分比後，再以群成績 T 分數百分比來排序
第 1 比序：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部定必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4 比序：5 學期英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

(三)本校至多可推薦 15 名考生

五、推薦作業程序

(一)宣佈辦理推薦作業

(二)申請程序

1. 每(班)科組符合申請條件之學生請填妥「校內推薦報名表」。(學生、家長及導師請於校內推薦報名表簽章)

2. 註冊組彙整「校內推薦報名表」後，建請「推薦委員會」召開會議，進行審核作業。

(三)公佈推薦結果

1. 公佈校內審核排序結果。

2. 通知正取生報到，正取生放棄由備取生依校排序遞補之，並繳交審核資料。

3. 輔導工作：輔導室輔導入選學生之書面資料準備及選填志願，註冊組於期限內辦理對外正式報名工作。

六、本要點未明訂部份以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為準。

七、本實施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農工 校內推薦報名表

群 別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	--	-----	--	-----	--	-----	--

一、推薦條件（請同學自行填寫，審核欄由甄選委員會審核填寫）

1.前五學期學業平均 成績之科（群）名次 百分比	/	2.前五學期部定必修科 目「專業及實習科目」 平均成績之科(群)名次 百分比	/
3.前五學期技能領域 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 次百分比	/	4.英文之科（群）名次 百分比	/
5.國文之科（群） 名次百分比	/	6.數學之科（群）名次 百分比	/
審核			

二、下列各項證明請檢附資料並自行計算實得積分（並依填寫順序附上有效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影本。）

（一）競賽及證照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第 1~3 名	40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金牌、銀牌、銅牌)	
國際科技展覽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優勝	35 分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35 分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第 1 名 (金牌)	35 分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 2 名 (銀牌)	30 分
		第 3 名 (銅牌)	25 分
		第 4、5 名	23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 1~3 名	25 分
		第 4~8 名	20 分
		第 9~13 名	15 分
		第 14~23 名	10 分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	計分標準
		第 24~50 名	5 分
		第 51~76 名	3 分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 1 名	20 分
		第 2、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技能競賽分區（北、中、南） 技能競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第 4、5 名	10 分
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 培訓與競賽活動		第 1~3 名	15 分
		第 4 名、佳作	10 分
全國高中職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決賽暨國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第 4~6 名	10 分
電腦鼠暨智慧輪型機器人國內 及國際競賽 (人工智慧晶片電腦鼠暨機器人國內及國 際邀請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特優、優等、甲等	15 分
		入選（佳作）	10 分
教育部全國各級學校圍棋運動 錦標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 題實作及創意競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佳作	10 分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賽決賽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賽決賽		第 1~3 名	15 分
		其餘得獎者	10 分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25 分
		乙級技術士證	15 分
		丙級技術士證	5 分

註 1：相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採最優名次或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職類之競賽及證照，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之競賽及證照，均不予計分。

註 2：考生所持技術士證照中，若屬【乙級報檢資格中所稱「取得申請檢定職類丙級技術士證」】，則屬同一職類，依註 1 規定採最高等級計分，本項所述技術士證職類請參閱當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或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為主。

註 3：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名次，並檢附優勝獎狀，才得予採計（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4：中央各級機關及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各項技藝技能競賽，發證時之主辦單位和落款單位須為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且落款人須為機關首長，否則不列入本表採計項目（參賽證明不予採計）。

註 5：若尚未拿到技術士證照，但有成績單或於技能檢定術科辦理單位相關網站可查詢到成績，請檢附成績單影本或列印成績查詢頁面，並請於「網路報名系統」之第 7 比序項目資料將發證日期登錄為 113 年 1 月 1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計分 標準
日。 註 6：考生取得本表採計之競賽或證照項目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方予採計。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7：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與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僅採計個人組決賽獲獎名次得獎者。 註 8：亞洲技能競賽獲獎學生，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學生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列為第 7 比序採計項目，並予以計分。 註 9：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採計。			
小計			

(二) 語文能力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表

語文能力檢定名稱	主辦單位	語文能力檢定等級	計分標準
國內各項英語及外語能力檢定 (詳見對照表)	各語文能力檢定主辦單位 (詳見對照表)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或 複試 25 分 初試 20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或 複試 15 分 初試 13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或 複試 10 分 初試 8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或 複試 5 分 初試 3 分
JLPT 日本語能力試驗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一級或 N1	25 分
		二級或 N2	15 分
		N3/2010 年新增	10 分
		三級或 N4	5 分
		四級或 N5	3 分
小計			

(三) 目前國內各項語文能力檢定對照表（分別對照CEP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參考行政院民國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

全民英檢 (GEPT) 初試：聽、讀 複試：說、寫	本欄 參照 CEF 指 標所訂 有初複 試之計 分標準	CEF 語言能力 參考指標	本欄 參照 CEF 指標所 訂非初 複試之 計分標準	托福 (TOEFL) 聽力、閱讀 口說、寫作		IELTS 聽力 閱讀 寫作 口試	劍橋大學 英語能力 認證分級測 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聽、說、讀、 寫	外語能力 測驗(FLPT)		多益測驗 (TOEIC) 聽力、閱 讀(另有 獨立之 口說及 寫作測驗)	劍橋領思測驗 (Linguaskill) 聽力、閱讀 (另有單獨 之口說及寫作測驗)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 驗(CSEPT) (無說、寫測驗)	
				紙筆	網路 型態			三項 筆試總分	口說 級分		職場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Business	實用 英語測驗 Linguaskill General	第一級 聽力、綜合	第二級 聽力/用法 /閱讀
優級	25 分	C2(精通級) Mastery	25 分	630 以上	---	7.5 以上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	---	---	---	---	---	---
高級 複試	25 分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25 分	560 以上	110~120	7 以上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240~330	S-3 以上	945 以上	180 以上	---	---	
高級 初試	20 分													
中高級 複試	15 分	B2(高階級) Vantage	15 分	527 以上	87~109	6 以上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195~239	S-2+	785 以上	160-179	---	240~360	
中高級 初試	13 分													
中級 複試	10 分	B1(進階級) Threshold	10 分	457 以上	57~86	4.5 以上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150~194	S-2	550 以上	140-159	170~240	180~239	
中級 初試	8 分													
初級 複試	5 分	A2(基礎級) Waystage	5 分	390 以上	24~56	3 以上	Key English Test (KET)	105~149	S-1+	225 以上	120-139	130~169	120~179	
初級 初試	3 分													
小計														

註：相同語文者，其檢定採最高等級計分，不同語文者，則可累計計分；未在本表所列相關語文檢定者，不予計分。另考生取得語文能力檢定項目證明之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前。惟所有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由各推薦學校一併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寄出（以郵戳為憑）至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總計		審核	
----	--	----	--

(四)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

下列各項證明請檢附資料並自行計算實得積分（並依填寫順序附上有效證明影本。）

採計項目	採計期間（註 1）	計分標準	採計說明
學校幹部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學校幹部包括班級幹部（註 2、註 3）、全校幹部（註 4）及社團社長（註 5、註 6）。 2. 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應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 3. 學校幹部依學校發給之證明採計。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志工或社會服務	累計 101 小時以上者	50 分	1. 志工或社會服務包括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註 7）及校外志工或社會服務（註 8）。 2. 校內志工依學校所開具之時數證明採計，校外志工應持有內政部統一製發之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由社會服務機構等單位開具證明文件，經學校認可後，方能列入採計。 3. 若有支領酬勞事實者，均不予採計。
	累計 51 至 100 小時者	40 分	
	累計 21 至 50 小時者	25 分	
	累計 1 至 20 小時者	10 分	
社團參與	累計滿 3 學期（含）以上者	50 分	1. 若同一學期擔任社團社長，學校幹部及社團參與者，僅採計其中一項（註 9）。 2. 社團係指學生參與由所屬推薦學校於課程內或課後（含假日及寒暑假）實施團體性、系統性之活動課程或校隊，由合格教師或具備專長者擔任指導，且須定期訓練或研習之學習團體（註 10、註 11）。 3. 社團參與依學校開具之證明計分。
	累計滿 2 學期，未滿 3 學期者	40 分	
	累計滿 1 學期，未滿 2 學期者	25 分	
	累計不滿 1 學期者	10 分	
總計			審核

註 1：第 8 比序所有項目之採計期間均為一般學制高一第一學期至畢業前一學期之 5 學期，所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須連同考生報名表件資料於 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前，以快遞或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送本委員會進行審查。

註 2：班級幹部名稱包括：班長、副班長、風紀股長、學藝（學術）股長、衛生股長、環保股長、總務（服務、事務、設備、圖資或資訊）股長、康樂（體育）股長、輔導股長、保健股長及其他經學校認可準同股長名稱之班級幹部；實習工廠幹部僅採計：廠長、領班，其餘幹部不予採計，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3：副班級幹部除副班長可採計外，其他副班級幹部一律不採計。另班級幹部不包含小老師、模範生。

註 4：全校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主席）、班聯會會長（主席）及擔任校內依法設立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班代表）。

註 5：社團幹部僅採計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註 6：若同 1 學期同時擔任 2 種以上之學校幹部，仍以 1 學期採計。

註 7：校內志工（或服務學習）類別包括：交通服務類（維護同學上下學通勤安全、糾察等）、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垃圾分類、環保糾察、校園環境整潔、登革熱防治工作等）、學術藝文類（圖書分類、美工布置及導覽、實驗室器材管理志工等）、體育服務類（體育器材場地之維護及保管等）、健康服務類（協助健康檢查及衛生保健宣導工作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註 8：依「志工服務法」規定，志工或社會服務須完成相關服務訓練後所從事之志工服務，並須檢附有服務日期及服務時數之證明文件方得採計。另志工教育訓練相關課程、校園參訪、觀摩活動等均不予採計。

註 9：擔任社團社長之該學期，僅就「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採計其中一項，不可同時採計，考生須自行選擇最有利之採計項目（例：高一第二學期參加排球社並擔任排球社社長，該學期僅就排球社社長採計為學校幹部或社團參與）。

註 10：社團類型：包括學藝性社團（如語文類、科學類等）、才藝性社團（如音樂類、表演藝術類、視覺藝術類等）、體育性社團（如球類、田徑類等）及其他經學校核可設立之全校性社團，發證時間請登錄證明文件開立（列印）時間。

註 11：若同 1 學期同時參加 2 種以上之社團，仍以 1 學期採計。

學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辦理「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
國立金門農工校內推薦作業預定日程表

附件二

日期	重要記事	負責單位
112.11.23 (四) 10:00 起	招生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教務處
113.01.04 (四) 前	公告校內推薦作業要點 (上網公告)	教務處
113.02.22 (四) 前	公告符合條件之高三同學名單 (以上資料發送給高三導師、高三各班)	教務處 (請導師協助轉知)
113.03.07 (四) 中午 12:00 截止	報名截止 (報名表請至教務處索取)	教務處
113.03.08 (五)	召開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 並訂定學校推薦排序	本校甄選委員會
113.03.12 (一) 前	公告校內甄選結果	教務處
113.02.22 (四) ~113.03.12 (二)	學校上網登錄被推薦考生之基本資料、 成績資料	教務處
113.03.01 (三) 10:00 至 113.03.14 (二) 17:00 止	考生網路報名系統【練習版】操作	考生
113.03.13 (三) 10:00 至 113.03.20 (三) 17:00 止	網路報名截止 (03.22止)、完成報名工作、寄 出報名資料	教務處、考生
113.04.09 (二) 10:00 起	公告推薦資格及比序成績審查結果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3.04.10 (三) 12:00 前	審查結果複查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3.04.19 (三) 10:00 至 113.04.26 (三) 17:00 止	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系統【練習版】	輔導室、考生
113.04.16 (二) 10:00 起	考生排名網路查詢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3.04.17 (三) 12:00 前	考生排名複查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3.04.25 (四) 10:00 至 113.05.01 (三) 17:00 止	考生網路選填登記就讀志願序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3.05.07 (二) 10:00 起	錄取公告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3.05.08 (三) 12:00 前	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113.05.14 (二) 12:00 前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截止日期	考生、 聯合推薦甄選委員會

提案討論：

案由：本校「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要點修正一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說明：

一、依據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技專招聯試字第 1122100522 號辦理。

二、來函說明修正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113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修正前	修正後
四、校內推薦審核 (一)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 1.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科名次百分比須排名在前30 以內。 2. 轉科或學制轉換學生必須修畢該科或該學程前五學期之學分數。 3. 全程均就讀本校且學籍三年皆在本校之學生。	四、校內推薦審核 (一)申請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 3 項 1. 高級職業學校應屆畢業生。 2. 在校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科名次百分比須排名在前30%以內。 3. 轉科或學制轉換學生必須修畢該科或該學程前五學期之學分數。 4. 全程均就讀本校且學籍三年皆在本校之學生。